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安办函〔2024〕8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元宵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 提 醒 函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元宵节临近，各类活动密集开展，群众出行游玩、燃放烟花爆竹意愿强烈，人员聚集性强，交通、踩踏等意外事故易发，加之近期恶劣天气较多，安全形势复杂严峻。为确保人民群众欢乐、祥和、平安过节，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坚决杜绝麻痹思想，细之又细做好风险研判、人流管控等工作，确保风险研判到位、措施落实到位、隐患消除到位；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，密切关注天气预警，及时加强会商研判，抓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、大型活动安全管控、重点场所火灾防控，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，坚决避免踩踏、火灾等事故事件发生；要抓好复工复产复学安全，突出危化品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特种设备、养老机构、教育机构等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，加强安全监管，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复业复学。要加大宣传引导，密切关注安全生产舆情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采取微信、抖音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加强

安全防范知识宣传，及时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